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9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楷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雅珞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壹佰壹拾元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之程式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之訴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並給付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，應合計本金及起訴前（即計算至起訴前一日113年7月15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1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9,212元（計算式：9193+19.07+0.12，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式見附件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1 (二) 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18萬1,011元，及自11
02 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
03 之利息，並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
04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
05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8
06 萬2,153元（計算式： $181011+1069.85+71.7$ ，利息、違
07 約金之計算式見附件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8 (三) 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9,692元，及自113
09 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
10 利息，並自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
11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12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萬
13 9,733元（計算式： $19692+40.86+0.25$ ，利息、違約金
14 之計算式見附件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5 (四) 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係請求被告給付39萬235元，及自113
16 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
17 利息，並自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
18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19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39萬
20 3,530元（計算式： $390235+3067.09+228.19$ ，利息、違
21 約金之計算式見附件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2 (五) 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0萬4,628元（計算式：
23 $9212+182153+19733+39353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24 6,610元，原告已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，尚應
25 補繳6,1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26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即駁回
27 其之訴。

2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03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5 書記官 許文齊